

##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含），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及2021年8月10日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8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最高价格12.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56

元/股，回购均价 12.2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6,694,898.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58,245	100.00	178,158,24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000,000	1.68
股份总数	178,158,245	100.00	178,158,245	100.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000,0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政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